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\*ST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立青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聚氯乙烯树脂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立青女士和荣先奎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备注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聚氯乙烯树脂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注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3日